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1、2、4、6、7、8，解除列管。
- 二、序號 3、5，持續列管。
- 三、關於同性婚姻之離婚數量快速增加，請法律事務司持續瞭解本議題後續的發展。
- 四、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後，法案新增罪名以及犯罪構成要件的疑慮，委員建議加強對於公眾教育、內部訓練、網絡合作等作為，請法制司、檢察司持續關注，並適時於本專案小組報告。
- 五、餘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二、對於增加女性主管及委員會女性成員部分，請各相關機關繼續努力。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重要統計數據請增加趨勢分析、跟過去的比較或心得建議，讓數字呈現更有意義。
- 三、餘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教育訓練部分，可以針對新議題或新發生的現象來討論，使訓練更具意義。
- 三、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院層級議題報送行政院後之審核意見，請綜合規劃司提出報告供委員瞭解及查核。
- 三、餘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2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一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3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一擬定部會層級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蔡清祥

紀錄：顏伶涓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我對於第 1 案解除列管沒有意見，但是提醒同婚制度已經實施兩年半，根據內政部相關資料顯示，結婚的人數減少，可是離婚卻快速增加，這個現象也顯示我們對於多元家庭，不只是主張而已，而是希望多元家庭也能夠維持一個永久的關係，所以希望未來還是要留意並且持續追蹤同婚的穩定度。

鄭委員瑞隆

對於第 1 案我也同意解除列管，但是可能未來我們在官方這邊，或者可以委託相關的研究機構，針對同婚者這兩年多來婚姻持續或離異狀況的變化，蒐集相關資料，以瞭解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是國家可以給他更多的幫忙，或者是去幫忙克服環境或者人際壓力的問題。另外，要詢問檢察司關於第 6 案私密影像散布之防治已陳報刑法修正案到行政院審查，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廖委員書雯

我也對於第 1 案解除列管沒有意見，希望未來持續關注同婚當中的家暴及性別暴力議題。另外，對於第 6 案跟蹤騷擾防制法在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將在公告後半年實施，但是因為新增跟蹤騷擾相關罪名及對犯罪構成要件的疑慮，希望下次能瞭解法務部未來對社會的公眾教育以及內部訓練、網絡合作等更積極的作為。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薛委員承泰

這個報告裡面範圍非常的多，而且有最新的統計數據，這非常好，另外建議重要統計數據最好要有一個趨勢分析，或者與去年同期作一個比較，這樣報告呈現會更好。

廖委員書雯

書面資料第 122、123 頁，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已經 1 年多過去，法務部於資料中有提到將進行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修法，也會尋覓刑後強制治療的處所，以及滾動式修正處遇內容，所以我想瞭解相關的進度。另外，對於兒少訊問部分，很多的檢察官都受了相關訓練，執行有相當的時間，請問是不是有可能，我國可以參考英國為了提升司法跟調查人員對於兒童跟弱勢證人在訊問時，如何讓訊問執行跟司法流程一致性，所以英國的法務部訂定一個叫做在犯罪調查中取得最佳證據訪談被害人與證人的準則，所以我所要說的就是，當我們已經這麼大規模的訓練檢察官，法律也通過相當的時期，是不是對於訊問也可以訂定一個準則，以呈現除了量化數據之外更細緻資料的可能性。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薛委員承泰

財產繼承從性別的角度來看，整體而言，還是男性繼承相對的比例是較高的，可是在都會地區臺北市已經有很多年女性繼承占比較高，所以都市與非都市繼承觀念還是不同；另外，很多男性繼承的是家族的宗祠之類的，是不能當財產變賣，繼承責任是多於財產，所以在繼承宣導部分要留意重點是不一樣的。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薛委員承泰

為達到性別主流化參訓涵蓋率而使同仁不斷參訓部分，其實我並不主

張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性別意識一定要慢慢的融入，剛開始的時候可以有一點強制性，但是經過 10 年，我相信每一個單位都有專業業務，在性別所付出訓練的時間相對於其他的業務來講是不是偏重，真的需要好好的考慮，因為訓練的效果很難評估，所以就是要慢慢的融入。我覺得這個應該提案到性平處處理。

貳、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有關同婚部分，以法務部權責來說已完成修法作業，但是婚姻裡面定義的內容就是要有排他之永久結合關係，而同婚離婚的增加是不符合這個定義的，所以在宣導部分，很可能是衛福部社家署及教育部的業務，建議法務部可以在適當的場合瞭解其他部會的看法，而且這個情形如果持續下去，進而可以思考法務部主責的同婚法案是否需要修正或調整。

鄭委員瑞隆

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性平處未來的審核意見還有對於相關指標的回饋意見，希望在下一次提出一個報告案，讓小組委員查核並瞭解是否可以在未來 1 年作改善。

第 2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有關目標值訂定未來可以再作調整，例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性別比例少於 1/3 的個數 109 年有 122 個，已達 110 年所訂少於 126 個的目標

值，所以建議未來目標值可以推進成長 3%到 5%，累積下來，數據呈現也會比較漂亮。

第 3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擬定部會層級議題，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這次議題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院層級議題新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部分，這個部分是相當重要的。建議關於擬定議題，未來有機會可以用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跟本部內、外聘的委員做一些討論，這樣我想不管是要去做持續推動，還是新增的重要的議題需要去做推動，可能我們的判定會更精準，更有效果，也許將來可以考慮這樣的運作機制。